

107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學士班
專業科目規劃表(含輔系、雙主修科目規劃)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基礎必修	必修	統計學 Statistics	4	全	1	統計系		A		
		經濟學 Economics	6	全	1	經濟系		A		
		民法概要 Civil Law: General Principles	6	全	1	不動產城鄉系		A		
		都市計畫 Urban Planning	6	全	1	不動產城鄉系		A		
		測量學 Elementary Surveying	3	半	1	不動產城鄉系		A	另含實習3小時	
		建築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chitecture	2	半	1	不動產城鄉系		A		
	必修	土地經濟學 Land Economics	4	全	2	不動產城鄉系	經濟學		A	
		土地法 Land Law	4	全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地籍測量 Cadastral Survey	3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測量學		A	另含實習3小時
		都市土地使用及交通運輸計畫 Urban Land Use &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3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都市計畫		A	
		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2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A	
		環境規劃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2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都市計畫		A	
	必修	土地政策 Land Policy	4	全	3	不動產城鄉系			A	
		不動產估價 Real Estate Appraisal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土地經濟學		A	
		土地登記 Land Registration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民法概要 土地法		A	
		不動產估價實務 Practice of Real Estate Appraisal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不動產估價		A	
		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Spatial Planning Theory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都市計畫		A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專題 Seminar in Real Estate and Built Environment	4	全	4	不動產城鄉系			A	屬性變更，由C改A
經營與	群組選	不動產市場分析 Real Estate Market Analysis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A		
		不動產金融 Real Estate Finance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A		

管理	修	不動產開發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A	
		不動產投資 Real Estate Investment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A	
		不動產經營管理 Real Estate Management	2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A	
測量與空間資訊	群組 選修	地理資訊系統實務 The Practice of GIS	3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地理資訊系統	A	
		航空攝影測量 Aerial Surveying	3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測量學	A	
		測量平差法(一) Adjustment of Surveying Measurements I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測量學	A	
		衛星定位測量 Global Position System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測量學	A	
規劃與治理	群組 選修	規劃實務(一) Practice of Planning I	3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都市計畫	A	
		規劃實務(二) Practice of Planning II	3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規劃實務(一)	A	
		規劃分析 Planning Analysis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都市計畫	A	
		都市更新 Urban Renewal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都市計畫	A	
保育與防災	群組 選修	環境生態學 Environmental Ecology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A	
		生態台灣 Ecology in Taiwan	2	半	3	不動產 系或通 識中心		A	與通識合班
		土地利用與環境法 Land Use and Environmental Law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A	課程名稱變更， 原為「環境法」
		災害管理 Disasters Management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A	
		城鄉社區安全與減災實務 Community-based Disaster Mitigation and Practice for Built Environment	2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都市計畫	A	
法制與政策	群組 選修	土地稅法規 Land Taxation Law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A	
		土地重劃與徵收 Land Consolidation & Compulsory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土地法	A	
		地租與地稅理論 Theory of Ground Rent and Land Tax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A	
		土地登記實務 Practice of Land Registration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土地登記	A	
		計畫法規 Planning Law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都市計畫	A	
選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	4	全	1	不動產 城鄉系		A	
		環境保育與水土保持(一) Environmental and Land Conservation I	2	半	1	不動產 城鄉系		A	
		環境保育與水土保持(二)	2	半	1	不動產	環境保育與	A	

修	Environmental and Land Conservation II				城鄉系	水土保持(-)		
	平均地權理論體系 The System of Equilibrium Land Ownership Theory	2	半	1	不動產城鄉系		A	與通識合班
一	不動產管理 Introduction to Real Estate Management	2	半	1	不動產城鄉系		A	
	製圖學 Drafting Representation and Reproduction	2	半	1	不動產城鄉系		A	
	論文寫作方法 Introduction to Paper Writing	2	半	1	不動產城鄉系		A	
	電腦程式設計 Computer Language Design	3	半	1	不動產城鄉系		A	
	電腦輔助繪圖 Computer Aided Design	2	半	1	不動產城鄉系		A	
	微積分 Calculus	6	全	2	統計系		A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4	全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多媒體設計 Multimedia Design	2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建築構造與施工 Building Construction	2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建築企劃 Architectural Programming	2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A	
選	資源開發 Resource Development	2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經濟學	A	
	資源規劃 Resource Planning	2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A	
	不動產行銷 Real Estate Marketing	2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分區使用管制 Zoning and Subdivision Control	2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都市計畫	A	
	都市經濟學 Urban Economics	2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A	
	都市設計(一) Theory & Practice of Urban Design I	2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都市計畫	A	
	資料庫管理系統 Database Management and Application	2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A	
	高階程式語言設計 Advanced Computer Program Design	2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建築空間規劃與設計 Architecture Planning and Design	2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A	
	都市工程學 Urban Engineering	2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A	
修	公共設施計畫 Public Facilities planning	2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都市計畫	A	
	土地行政學 Land Administration	2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A	
	住宅問題 Housing Problems	2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A	
	住宅政策	2	半	2	不動產		A	
	一							

	Housing Policy				城鄉系			
	民法物權編(一) The Introduction of Property Right of Civil Code I	2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民法概要	A	
	民法物權編(二) The Introduction of Property Right of Civil Code II	2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民法物權編(一)	A	
	不動產財務管理 Real Estate Finance Management	2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A	
	不動產經濟學 Real Estate Economics	2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A	
	都市發展 Urban Development	2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都市計畫	A	
	土地倫理 Land Ethics	2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A	
	自然災害與衛星資訊 Natural Disaster and Sstellite Information	2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大數據之概說與應用 Big Data: introduction and application	3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統計學	A	學分更動，由2改3
	大數據資料視覺化 Data Visualization in Big Data	3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無	A	新增
	資源與環境經濟學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經濟學	A	
般	聚落文化研究 Cultural Research in Settlement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A	
選	環境政策 Environmental Policy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A	
	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一)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 Management Law I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土地法	A	
	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二)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 Management Law II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一)	A	
	研究方法(一) Research Method I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A	
	研究方法(二) Research Method II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研究方法(一)	A	
選	都市設計(二) Theory & Practice of Urban Design II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都市設計(一)	A	
	計畫投資評估 Projects and Investment Valuation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都市計畫	A	
	新市鎮計畫 New Town Planning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都市計畫	A	
	都市及區域政策 Urban and Regional Policy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都市計畫	A	
	不動產經紀法規 Real Estate Brokerage Law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A	
修	不動產財務分析 Real Estate Financial Analysis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A	

修

一

般 選

選

社區發展與實務 (一) Practice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I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A	
社區發展與實務 (二) Practice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II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社區發展與實務 (一)	A	
環境遙測 Environment Remote Sensing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測量學	A	
大地測量學 Geodetic Surveying	3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測量學	A	
空間型態學 Spatial morphology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A	
建築管理與經營 Building Management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A	
空間與文化 Space and Culture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A	
建築與都市環境 Architecture and Urban Environment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A	
都市財務分析 Urban Financial Analysis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A	
區位理論 Location Theory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A	
地理模式系統 Geographic Model Systems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A	
GIS 於不動產之應用 Gis Applied to Real-Estate Management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地理資訊系統	A	
不動產仲介 Real Estate Brokerage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A	
網際網路地理資訊系統 Introduction to WEB-GIS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地理資訊系統	A	
都市發展規劃支援系統 Urban Development Planning Support System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都市計畫	A	
土地行政爭訟 Land Administrative Arbitration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土地法	A	
居家風水概論 Introduction of Feng Shui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A	
公有土地管理與經營 Public Land Management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A	
都市社會學 Urban Sociology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A	
不動產證券化與信託 Real Estate Trust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不動產金融	A	
不動產協商與談判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Negotiation Skills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A	
認知科學與人工智慧 Introduc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A	
環境正義 Environmental Justice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A	
不動產物業管理	2	半	4	不動產		A	

修 一 般 選 修	Building and Community Management				城鄉系			
	空間認知決策 Kinds of spatial information and decision	2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A	
	資料倉儲與挖掘 Data Warehousing and Data Mining	2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資料庫管理與應用	A	
	地理資訊系統個案研究 Case Study of GIS	2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地理資訊系統	A	
	土地行政爭訟案例分析 Case Study on the Land Administrative Arbitration	2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土地行政爭訟	A	
	土地民事爭訟案例分析(一) Case Study on Land Litigation I	2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A	
	土地民事爭訟案例分析(二) Case Study on Land Litigation II	2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土地民事爭訟案例分析(一)	A	
	中國大陸土地研究(一) A Study of Mainland China's Land Management System I	2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A	
	中國大陸土地研究(二) A Study of Mainland China's Land Management System II	2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中國大陸土地研究(一)	A	
	建築法規 Architecture Law	2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A	
	公共設施投資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2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A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實務操作 Practicum of Real Estate and Built Environment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B1	屬性變更，由 A 改為 B1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本系業經本

※本系至少須修滿 142 學分方得畢業。

※106 學年度(含)以前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含共同選修)10 學分。107 學年度入學之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含共同選修)14 學分。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此外系 10 學分課程不包含通識教育課程。

※本系學生於 5 個群組選修中至少應修完 1 個群組之全部選修課程方可畢業。群組不需事先登記，亦可隨意跨組選修，主修組外其他組別選修課程視為一般選修。

※本表為 107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之課程規劃。

※學士班學生免修大一英語文課程者，原大一英文 4 學分開放由學生自行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但不包括通識課程。

※更名之課程若再次修習，畢業學分計算時僅能計入 1 次。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就讀本系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本校開設課程中任選 12 學分課程修習。

※107 學年度入學之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得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中外系課程至多 14 學分(1 學分抵 1 學分)。若該課程同時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則計入本系選修課程計算不再計入外系選修學分。


※雙主修學生修業規定：

1. 須修畢本系開設之全部基礎必修課程，並於 5 個群組中至少應修習完畢 1 個群組之全部選修課程，學分合計達 70 學分(含)以上，始能取得雙主修學位。
2. 統計學、經濟學、民法概要等 3 科課程可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免修。唯其總學分數不得減少仍須修足 70 學分(含)。
3. 學生若修過「民法總則、民法債篇總論、民法債篇各論、民法物權、民法親屬、民法繼承」等六科，可申請免修本系「民法概要」6 學分。
4. 法律學系學生申請雙主修時若於該系已修過「土地法」，可以申請免修；若未修過土地法，則必須修習本系開設之土地法方可計入雙主修畢業學分。
5. 基於鼓勵立場同意雙主修學生在符合學校互選辦法規定且經相關授課教師同意後，可至本系進修學士班修課。
6. 因 106 學年度群組課程調整，在 105 學年度(含)以前申請雙主修之學生比照本系生，尚未選修「計畫與社會」課程者，選修「都市更新」課程即可視為完成該群組課程。

※輔系學生修業規定：

1. 須修畢本系開設專業課程 30 學分(含)以上，始能取得輔系資格。
2. 上開 30 學分之課程，可由選修輔系學生自本系之基礎必修(統計學、經濟學與民法概要除外)與群組選修課程中自行選擇。但有註明「先修科目」之課程，其先修科目需先行修畢，不可同時或顛倒次序修課。先修科目為全年課程者需修完全年，且任一學期成績不得為零分。
3. 法律學系學生申請輔系時，若於該系已修過「土地法」，須就該科之歸屬作一選擇(計入輔系或主系畢業學分)並知會兩系；若未修過土地法，則必須修習本系開設之土地法方可計入輔系學分。
4. 因 106 學年度群組課程調整，在 105 學年度(含)以前申請輔系之學生，「計畫與社會」與「都市更新」均列為可計入輔系學分之課程。

※本系專業科目規劃表業經 107 年 05 月 03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部分課程業經 107 年 05 月 31 日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承辦人簽章：  李宜瑾

107 年 07 月 31 日

系所主任簽章：

 衛萬明

107 年 07 月 31 日